

中国科学院科研项目立项查重实施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进一步提升院级科研项目立项质量，防止重复、分散、低效布局，推动科研项目管理信息开放共享和院内资源一体化配置，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按照院党组部署要求，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院级科研项目”主要是指中国科学院自主部署的各类以科研活动为基础，以科研成果（含仪器装备）为产出形式的科研任务。人才项目、国际合作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重复”主要是指科研项目参研人员和研究内容重复。

人员重复是指同一科研人员同时牵头一个以上的科研项目。

内容重复是指两个科研项目的研究题目、研究重点、预期成果、大型科研仪器设备等内容基本相同或高度相似。

第四条 立项查重管理遵循“谁申请谁填报、谁立项谁负责”的原则，明确责任主体，加强各部门的协同配合。

第五条 发展规划局负责制定院级科研项目立项查重管理办法，管理院级科研项目查重服务平台，对相关部门部署的科研项目查重情况和结果进行复核、统计和分析，具体负责先导专项立项查重和涉及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的有关查重工作。

第六条 科研项目主管部门是立项查重工作责任主体，负责明确所主管科研项目的查重标准和工作要求，并对拟立项目进行查重，出具查重意见。

第七条 国防类项目查重由重大科技任务局负责。涉及科研条件和设备的查重由条件保障与财务局负责。

第八条 对超出本部门业务领域范围的查重需求，科研项目主管部门可请机关相关部门予以协助配合，推动院内相关科研资源共享，提

高效率。

第九条 科学传播局负责指导院计算机网络信息中心建设院级科研项目查重服务平台，为查重工作提供基础条件和服务支撑。

第十条 科研项目申请人在申请院内科研项目时，应如实填报拟立科研项目各级负责人正在牵头或参与的院内外科研任务情况，并对填报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第十一条 科研项目申报单位应按照院相关项目立项要求，对由本单位提交的项目申请进行审核把关，对项目申请人填写信息的准确性、完备性进行审核，对于不符合立项管理要求的予以退回或修改。

第十二条 院科研项目主管部门利用院级科研项目查重平台对科研项目申请书中涉及的人员、内容等进行系统查重。对系统给出重复提示的，应对提示内容作进一步核准判断。对相关查重结果及存疑事项，应形成详细查重情况报告，提供项目评审专家组参考或用于相关管理工作。

第十三条 科研项目评审专家组结合主管部门提供的查重情况报告等，对科研项目内容是否重复予以进一步评判。

第十四条 对评审专家组确认存在严重重复情况的科研项目申请，科研项目主管部门应作退回处理，不予立项；对评审专家组依然无法做出判断的科研项目申请，主管部门可先予以立项，并加强对后续成果产出的查重。

第十五条 对立项查重工作中发现的刻意瞒报、虚假填报等科研不端行为，按照院科研诚信管理相关规定处理。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发展规划局负责解释。